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2 月 12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阿拉伯国家联盟议事规则，并以埃及作为阿拉伯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现任主席国身份，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在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开罗阿盟总部召开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阿拉伯局势和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8594 号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3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伊德里斯(签名)



## 2021年2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2021年2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8594号决议

#### 阿拉伯世界局势和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阿拉伯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响应得到所有成员国支持的埃及-约旦联合倡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在开罗秘书处总部召开特别会议。会议由部长级理事会第154届常会主席国埃及主持，成员国外交部长和秘书长出席会议。

注意到阿拉伯世界当前的事态发展需要阿拉伯人采取共同立场，挫败外国干涉阿拉伯事务，维护阿拉伯的国家安全，促进阿拉伯的共同利益，

重申需要在一个顺应事态发展，寻求在一个不断变化、充满多重挑战的世界中实现阿拉伯人民利益，立足阿拉伯国家自主决定的主权权利的愿景基础上，在完全遵循不可更改的原则性问题和既定权利前提下，重启阿拉伯集体行动，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阿拉伯的国家安全是每个成员国国家安全的必要组成部分，阿拉伯国家必须团结一致，应对迫在眉睫的威胁、国际和区域干涉以及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主权的一再侵犯，捍卫阿拉伯的共同利益，

重申阿盟理事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平进程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上恢复阿拉伯凝聚力和坚持阿拉伯统一立场的重要性，

回顾1988年11月15日的建立巴勒斯坦国宣言，

1. 重申阿拉伯国家作为阿盟旗下的一个集体，面对国际舞台上的各种互动和事态发展，正在捍卫其共同利益和阿拉伯的国家安全，抵抗区域和国际大国的压力和干涉，这些大国正在追逐他们的议程，实现他们的利益，却以损害阿拉伯的利益为代价，阿拉伯国家正在努力维护国家的理念，维护各国人民的团结，避免阿拉伯社会的分裂；又重申阿拉伯国家必须在应对区域挑战和采取对策解决影响该区域的危机方面发挥有效的集体作用；

2.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国家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重申所有阿拉伯国家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且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自决权、回返权和沿着1967年6月4日边界线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拥有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

3. 重申阿拉伯国家依然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其中体现了根据国际法、相关国际权威决议、2002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所有内容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因为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呼吁以方对《阿拉伯和平倡议》作出回应；

4. 重申阿拉伯国家继续捍卫巴勒斯坦国对其领土及其首都东耶路撒冷行使主权和保护其圣地的权利；重申由哈希姆家族成员监护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对于保护这些圣地和维护该城的阿拉伯特性及其历史和法律地位至关重要；重申约旦耶路撒冷信托金和阿克萨清真寺事务管理局是唯一有权管理这些圣地和管理其所有事务的机构；重申圣城委员会和作为该委员会执行机构的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在维护阿拉伯特性和支持耶路撒冷人坚定不移地捍卫其合法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5. 重申阿拉伯人反对以色列采取任何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违反国际法和破坏别无选择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单方面行动或措施；重申需要遵守国际权威决议，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特别是第 2334(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建设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

6. 敦促包括联合国和四方在内的所有国际行为体采取切实措施，启动可信谈判，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结束以色列对 1967 年夺取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欢迎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努力推进公正和平事业，这是阿拉伯人作出的战略选择；重申美利坚合众国和四方成员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社会参与促进在既定国际框架基础上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重启可信的和平谈判的重要性，这些谈判使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区域的人民看到了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前景；

7.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的决定，其中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巴勒斯坦的领土管辖权扩大到 1967 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即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8. 欢迎巴勒斯坦国决定举行选举，欢迎最近在实现巴勒斯坦和解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为实现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全面和解所作的一切努力；

9. 重申需要兑现历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国预算和尽快落实金融安全网的各项决定所涉及的承诺；

10.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对工程处的义务，帮助工程处克服巨额财政赤字，使工程处能够履行设立工程处的决议所赋予其的任务；

11. 重申阿拉伯国家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协调，就这一问题与四方成员和所有其他有影响力的利益攸关方联络，敦促他们毫不拖延地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进行必要的联络和磋商，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 8594 号决议——特别会议——第一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